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运作规范,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2.989亿元,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担保逾期。2017年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89亿元,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审议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05,507.50元,可分配利润为-336,169,420.96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2,263,913.46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所属于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96亿元额度的担保,是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我们对以上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租用房产设备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采购有色金属和配套件,是为了利用贸易企业资源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收益。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是为了加强合作,建立山东区域商用车销售代理;向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是为了加强生产和技术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零部件,是为了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是为满足公司产品升级需要。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车身模具是为了加强技术合作,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扩大产品销售。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

柴油机，是为了扩大产品出口渠道，增加出口销售收入。向天津中恒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工装夹具，是为了加强技术合作，促进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采购有色金属、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以及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向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

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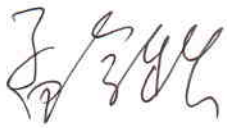

七、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